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34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1	文物保护工程乙级及以下、二级及以下资质申请初审和文物保护工程乙级及以下、二级及以下资质增加业务范围的申请初审	
	二、行政处罚	共 129 项	
2	1	对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3	2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4	3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处罚	
5	4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处罚	

6	5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7	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8	7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9	8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处罚	
10	9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11	10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12	1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保金账户存、增、补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13	12	对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14	1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15	14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16	15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17	16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18	17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19	18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20	19	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21	20	对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22	21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23	22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24	23	对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25	24	对文物收藏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26	25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27	26	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28	2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9	28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30	29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31	30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32	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33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公安举报的；未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公安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34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35	34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36	35	对违反规定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37	36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8	3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39	3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40	3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41	4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42	4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43	4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的处罚的处罚	
44	43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45	4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46	4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47	46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48	47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49	4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50	49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51	5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52	5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53	52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54	53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55	54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56	55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57	56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58	57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59	58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60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61	60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62	61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63	62	对经营含有第六条、第七条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64	6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第八条所列经营行为的处罚	
65	6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66	65	对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67	66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68	67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69	6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70	69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71	70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的处罚	
72	71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73	72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74	73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处罚	
75	74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76	75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77	76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8	77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79	78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80	79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81	80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82	81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83	8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84	83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85	84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86	85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87	8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88	87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89	88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90	89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91	90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92	91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93	92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94	93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95	94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96	95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97	96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98	97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99	98	对导游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00	99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101	100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02	101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103	102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104	103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105	104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106	105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07	106	对违规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08	107	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以及变更其他事项未办理审批、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109	108	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留存备案等的处罚	
110	109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明知或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行为的处罚	
111	110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的处罚	
112	11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相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113	112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114	113	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15	114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116	115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等行为的处罚。	
117	116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118	117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119	118	印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因企业被吊销许可证而受到的处罚	
120	119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121	120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122	121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123	122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的处罚	
124	123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等行为的处罚。	
125	124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126	125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127	126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128	127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129	128	单位、个人被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而受到的处罚	
130	129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等的处罚	
	三、其他类	共 4 项	
131	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132	2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133	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134	4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4 类、134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乙级及以下、二级及以下资质申请初审和文物保护工程乙级及以下、二级及以下资质增加业务范围的申请初审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文物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查合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审查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审查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审查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为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查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p> <p>（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p> <p>（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p> <p>（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保金账户存、增、补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p> <p>（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p> <p>（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五条：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p> <p>（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修订）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2. 【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2. 【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2. 【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p> <p>（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p> <p>（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p> <p>（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p> <p>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2. 【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63号）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63号）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2. 【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2. 【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2. 【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条</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63号）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公安举报的;未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公安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p>	<p>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63号)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的处罚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部委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2. 【其他法律法</p>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2. 【其他法律法</p>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2. 【其他法律法</p>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2. 【其他法律法</p>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2. 【其他法律法</p>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2. 【其他法律法</p>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条款内容）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2. 【其他法律法</p>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39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事责任。</p>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2.</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事责任。</p>	
----	------	-----------------------	---------------	---	---	---	--

54	行政处罚	<p>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p>	<p>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事责任。</p>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2.</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事责任。</p>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2.</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事责任。</p>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2.</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事责任。</p>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2.</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事责任。</p>	
----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2.</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事责任。</p>	
----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2.</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事责任。</p>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2.</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事责任。</p>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经营含有第六条、第七条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第八条所列经营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354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354号）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3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8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85	行政处罚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86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88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354号）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89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354号)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354号）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91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354号）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9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95	行政处罚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96	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97	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对导游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部委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以及变更其他事项未办理审批、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留存备案等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明知或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相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p>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p>	<p>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p> <p>《报纸出版许可证》第五十八条：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报纸；（六）责令收回报纸；（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报纸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p> <p>2.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p>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p>	<p>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p>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等行为的处罚。</p>	<p>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六十二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印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因企业被吊销许可证而受到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p>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 【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23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24	行政处罚	<p>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等行为的处罚。</p>	<p>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25	行政处罚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 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 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 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27	行政处罚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4年1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28	行政处罚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29	行政处罚	单位、个人被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而受到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委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六条：单位、个人违反本规定被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部委规章】《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等的处罚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通过,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p>	<p>直接实施责任: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31	其他类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并告知。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发放批复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3、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5、未依法说明不应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2	其他类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八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或组织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 3、送达责任：对有关问题及时予以反馈。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备案申请的违规予以通过备案的。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3	其他类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p>	<p>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或组织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 3、送达责任：对有关问题及时予以反馈。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备案申请的违规予以通过备案的。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4	其他类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或组织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陈列展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备案申请的违规予以通过备案的。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